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88年2月10日院長核定）
9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91年9月12日院長核定）
95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95年5月23日院長核定）
98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98年3月18日院長核定）
98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98年4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98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01年7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101年7月27日校長核定）
102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102年2月26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18日、102年8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102年8月16日院長核定）
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103年6月6日院長核定）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系教評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票選之。其中教授委員六人以上。如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系教評會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或副教授，且於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近五年內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委員推（遴）選辦法另訂之。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五、(一)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 教師之升等，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